

019923

中共吉林市龙潭区
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志
(1986-2002)



中共吉林市龙潭区
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编

中共吉林市龙潭区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志 (1986-2002)



中共吉林市龙潭区
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编

龙潭区档案馆资料	
分类	B4/11
编号	115

中共吉林市龙潭区
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志编纂委员会

主 任：钟福荣

副 主 任：魏立兵

柳淑兰

责任主编：钟福荣（执笔）

魏立兵（执笔）

校 对：魏立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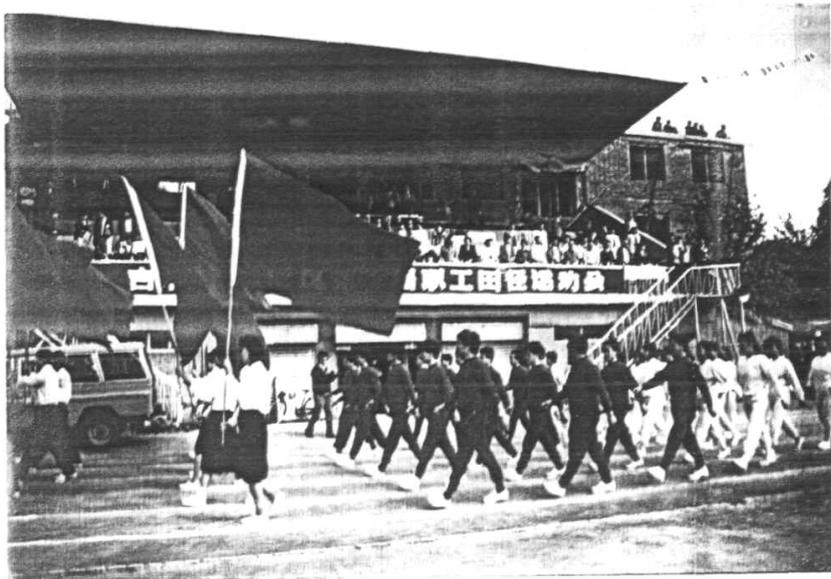
1988年参加龙潭区举办的篮球赛。图为机关代表队队员合影。



1989年3月5日召开区机关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。图为时任机关党委书记王广林同志正在讲话。



1990年参加龙潭区第四届职工运动会，取得团体总分第二名的好成绩。图为机关参赛运动员合影。



1992年参加龙潭区第五届职工运动会，获得团体第三名的好成绩。图为机关代表队正在接受主席团检阅。

序 言

《中共吉林市龙潭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志》的编纂工作在政府和区志办的正确领导下，经过编纂委员会的精心组织和努力工作，编纂工作顺利完成。

中共吉林市龙潭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中共龙潭区委派出机构，通过这次委志编纂工作，我们以客观、真实、具体为工作主线，广泛地收集整理了1986年至2002年机关党建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历史事实，充分体现了区直机关工委在我区两个文明中走过的里程。编纂的过程是回顾与总结的过程。

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。

《中共吉林市龙潭区直属机关
工作委员会志》编纂委员会

2003年7月30日

4

凡 例

一、把上限 1986 年下限 2002 年，区直机关工委的史实编成本书的《中共吉林市龙潭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志》续志；

二、本志的编目设置正文为两个章节，文前设序言、概述、凡例、大事记，文后设附录，本志记述了区直机关工委 1986 年至 2002 年工作情况，总结概述了新时期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规律和特点；

三、本书的编纂工作坚持“实事求是，全面真实”的修志原则，采用记、述、志、录四种体裁，使用语体文记述体的表达方式记述史实，不加评价。寓观于内容之中，准确记述了区直机关工委党建工作的全过程。

《中共吉林市龙潭区直属机关
工作委员会志》编纂委员会

2003 年 7 月 30 日

目 录

概述	1—2 页
大事记	3—6 页
第一章 组织沿革	7 页
第二章 部门主要工作	8—14 页
第一节 组织工作	
第二节 宣传工作	
第三节 纪检工作	
第四节 其他工作	
附 录:	
名词解释	15 页
编 后 记	16 页

概 述

1986年至1995年机构改革前，名称为中共吉林市龙潭区机关委员会。1995年机关机构改革后，撤销机关党委；成立中共吉林市龙潭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延续至今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作为中共龙潭区委的派出机构，于1995年和2001年先后两次核定部门职能和人员编制，设编制3人，领导指数2人。

1、规划区直机关党的建设，分类指导区直机关各党总支、党支部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做好党员的日常管理和党规党法教育工作；

2、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开展理论学习、文化学习和业务学习，抓好典型培树工作；

3、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实施对党员，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，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的意见，及时向区委和组织部门反馈；

4、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负责区直机关统战工作；

5、负责审批区直机关党组织的设置及区直机关各总支、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考核任免和专（兼）职党务工作干部的培训工作；

6、负责入党对象的培养、考察、谈话和新党员、预备

党员转正审批工作；

7、负责区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，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，查处党员的违纪案件；

8、领导区直机关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工作；

9、协调抓好区直机关综合整理和普法工作；

10、负责区直机关党建目标责任制的制定和考核工作，做好评比、推荐先进等工作，为推优工作提供依据；

11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，及时向区委反映机关党建工作的动态，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；

12、承办区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大 事 记

1、1986年3月10日，机关党委首次同各党支部签定党建工作责任制；

2、是年5月，组织调查组织生活情况、写出了调查报告；

3、是年3月机关开展了“创文明科室、做文明职工”活动；

4、是年10月，成功主持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选区代表选举工作；

5、1987年，机关党委换届，33个党支部完成了换届工作；

6、是年7月，召开“两先一优”总结表彰大会；

7、是年8月，召开了党风党纪教育大会，区委书记兰军做了报告；

8、是年11月13日召开机关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出席区第六次党代会代表；

9、是年12月15日召开“创文明科室、做文明职工”活动总结表彰大会；

10、1988年3月组织开展了生产力标准大讨论；

11、是年5月、8月举办两次“十三大”报告辅导即副局级以上培训班；

12、是年7月总结表彰“两先一优”活动。

13、1989年3月5日召开区直机关首届妇女代表大会；

14、是年7月开展“清理、清查、学习整顿”活动；

15、1990年3月机关开展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大讨论和学雷锋、学焦玉禄活动；

16、是年5月开展“党风、党纪教育”活动；

17、是年11月开展评处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活动；

18、1991年6月7日召开吉林市龙潭区机关党委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王广林、刘福、刘立军、李志民、李树清、扬皎、扬蔚彬、高崇江、丁传文等9名同志为中共龙潭区机关第五届委员会委员，经第五届党委第一次会议选举一致同意王广林同志为书记；

19、1992年1---12月开展支部生级达标活动，评出8个先进党支部、27个一类支部，50名优秀党员，341名合格党员；

20、是年7月1日举办党员“七一”游园活动；

21、是年9月参加龙潭区第五届职工田径运动会，取得第三名的好成绩。

22、1993年4---5月开展评议党员活动，评出优秀党员41名，合格党员36名；

23、1994年3月起在党员中开展“立足本岗位、争当先锋”竞赛活动；

24、1995年3月28日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演唱会上机关代表队获一等奖；

25、1995年12月5日机构改革；机关党委改称龙潭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，编制3人，领导指数1人；

26、1996年，在机关干部中开展了“创建群众满意岗位，争做优秀共产党员”活动；

27、同年3月召开机关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；

28、同年3月在机关开展了“解放思想大讨论”活动；

29、1997年在机关开展“争做十佳公仆和文明科室”活动，开展了为时一个月的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；

30、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了：“双联”工作；

31、在机关开展了“创建标准化党支部”活动和“五争、四比、三讲、两提高”活动；

32、1998年在机关开展党员领导干部“联促”活动；

33、是年制定机关精神文明建设规划；

34、1999年组织开展“创先争优”活动，1996----1999总结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；

35、是年4月开展清查、揭批“法轮功”活动；

36、是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；

37、2000年，在机关组织开展整治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；

38、是年在机关开展“基层测评机关，群众测评机关”工作；

39、是年在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“三讲”正面教育活动；

40、2001年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，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；

41、是年11月召开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51名代表出席龙潭区第十届党代会代表；

42、是年9月机构改革后，重新核定部门领导指数2人，编制数3人，核定部门工作职能；

43、2002年3月在机关开展“解放思想百日教育”活动；

44、是年11月主持区第十五届人代会第53选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；

45、是年7月组建区直机关工会委员会和基层工会组织。

第一章 组织沿革

1987年6月机关党委书记王维纲调出到区城建局，同一时间王广林同志由区人事局调入，任机关党委书记。1990年1月柳淑兰同志由区新安街道调入，任机关党委组织干事，同年任副主任科员。1990年藏立萍同志调出到纪检委，同一时间马淑芳同志由教育局调入，任党委干事。1995年6月王广林同志退休，同一时间罗庆安同志由区体改委调入，任机关党委书记。1995年结构改革机关党委改称机关工委，由区委副书记李晶同志兼机关工委书记。罗庆安同志为副书记（正局级）。1996年4月马淑芳同志提升为纪工委书记。1998年3月马淑芳同志调出到区新吉林街道，同一时间魏立兵同志由新吉林街道调入任纪工委书记。2001年4月罗庆安同志预退，同一时间张军同志由区委宣传部调入，任机关工委副书记。2001年9月张军同志预退，同一时间钟福荣同志由区总工会调入，任机关工委副书记至今。

13

第二章 部门主要工作

自 1986 年以来的十七年间，龙潭区经历了两次机构改革，机关工委名称和职能都有所变化。作为区委的派出结构，多年来工委围绕区委的中心工作，以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和作风建设这三条主线为工作基点，以不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目的，做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第一节 组织工作

1986 年组织开展了整党工作，256 名党员被评为合格党员。1987 年开展了“创先争优”活动，“七、一”前夕召开“两先一优”表彰大会；组织了庆“七、一”游园活动；组织召开吉林市龙潭区机关第四次党代会，选举出席区第六届党代会代表 46 名。1988 年召开“两先一优”表彰大会，有 4 个党支部、6 名党员受到表彰。1989 年继续开展“创先争优”和“两先一优”活动。1990 年组织开展了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，318 名党员参加了评议，评出基本合格党员 8 名；组织机关各党支部改选换届工作；召开机关“创先争优”经验交流大会。1991 年加强机关党的组织建设，整顿支部班子，做好积极分子整顿工作；举办党的基础知识竞赛；组织召开吉林市龙潭区机关第五届党代会。1992 年开展党员评议活动，有 325 名同志为合格党员，50 名优秀党员，

14

2名基本合格党员；对34个党支部进行了改选，开展升级达标活动。1993年在“双升”活动中34个党支部进入一类支部，403名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362名合格，41名优秀。1994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“立足本岗位，争当先锋”竞赛活动；开展“新时期如何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”的大讨论。1995年继续抓好“新时期如何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大讨论”活动。1995年11月机构改革，龙潭区机关党委改称龙潭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，编制3人，领导指数1人。1996年开展“创建群众满意岗位，争做优秀共产党员”活动；组织了党的基础知识竞赛和特色理论知识竞赛；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和“双学”活动。1997年开展了党员“双联”活动；开展了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、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和“创建文明岗位，争做优秀共产党员”活动。1998年对机关所属党总支、党支部进行了改选；总结表彰年度“创争”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有8个先进党支部、35名优秀党员得到表彰。1999年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条例》；对1996—1999年“创先争优”活动进行总结，表彰先进党组织11个，优秀共产党员35名，优秀党务工作者1名；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活动；开展庆“七、一”歌颂党、歌颂祖国系列专题教育活动；开展“联系下岗职工，促进再就业”活动。2000年对“联促”活动进行表彰，有35名下岗职工重新获得再就业的机会，全体党员捐款3万余元。